

证券代码：871904

证券简称：金宇顺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进一步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从宜兴市中亚电炉有限公司购入一套电炉设备，设备价格不超过 3,300,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

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以上生产设备与本次购买电炉设备均为企业零星购入，会计上不属于同一资产组，不属于同一生产线，可以分别独立产生经济效益，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故不属于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无须累计计算。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0104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009,940.15元，净资产额为27,767,684.17元。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总额不超过3,3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0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1.88%，未达到上述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宜兴市中亚电炉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万石镇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南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忠平

实际控制人：周忠平

主营业务：电炉、窑炉的制造、销售；金属冷作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耐火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800,000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电炉设备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宜兴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中的电炉设备属于宜兴市中亚电炉有限公司产品。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向宜兴市中亚电炉有限公司采购一套电炉设备，设备价格不超过3,300,000.00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设备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